

龙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巩固组办字〔2023〕15号

关于做好龙南市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是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评估的重点内容,为进一步建好管用好用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切实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局前期印发的《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谋划项目

(一) 聚焦重点内容。

1. 突出产业优先,立足地域实际,谋划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不断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等产业配套设施,能够形成

村级资产，可有效带动群众增收，村级集体经济每年收益率达到衔接资金额的 5%-12%(联农带农效益栏内详细描述收益途径，可持续性)。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需对该市场主体开展尽职调查，深入核查该市场主体的历史数据、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做到业务尽调、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单个产业发展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不受项目个数限制报送，我局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三个标尺”择优选取。

2. 统筹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建设类项目。围绕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持续增收，补齐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和农村安全饮水等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建设内容是指：村庄内必要的小型通行道路硬化，部分入户路硬化，少量通组路硬化修复，排水沟砌筑或硬化，小门坪硬化（原则上连片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且厚度要适用，不通行机动车的厚度保持在 8-15 厘米），阶檐硬化（厚度保持在 8-12 厘米），少量必要的太阳能路灯（每村原则上不超过 10 盏），小型必要的挡土墙，小型盖板涵，必要的小型农饮水维护，少量的易地搬迁点及安居房基础设施等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二）聚焦重点区域。全力保障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帮扶村发展，结合村情民意，充分谋划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

项目，按照省级重点村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年、市级重点村各类资金不低于50万元/年、县级重点村各类资金不低于30万/年的标准谋划安排项目。确实在本村范围内无法提报产业项目的，经重点帮扶村申请后，允许采取“飞地”模式将本村的资金额度入股与其他村联合发展产业。

（三）聚焦资金方向。结合历年安排的衔接资金使用方向，谋划一批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项目，确保资金按规定支出。

二、规范要素科学建库

（一）明确建库范围和规模。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衔接资金项目为主，聚焦重点首先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再是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项目暂不予入库，“负面清单”类项目严禁入库。现对各乡镇项目入库资金额度不作具体要求，尽量上报优质项目入库，2024年将实行项目竞争机制确定项目。

（二）完善入库要素。入库项目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责任单位、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受益对象、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要素，并保障各要素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编报项目建设内容时需详细具体，建设内容笼统空洞的项目不予入库）。

（三）规范建库程序。继续实行“村申报→乡初审→县审

核→市复核→县批复→市备案”项目审核入库程序，层层把关，提高建库质量。村级要做好需求调查和综合分析，经民主评议后公示上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乡镇要组织人员实地核实村级申报项目可行性，并结合乡情补充申报项目，经党委会议研究后公示上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市乡村振兴局要牵头会同行业部门对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等进行论证审查。

（四）明确用库调库原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要依据我市资金管理办法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实施，原则上入库后项目不得调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审核把关。各乡镇要强化入库项目审核把关，重点突出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实用性，严防形象工程入库，形成层层把关、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项目库建设质量。

（二）强化信息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及时将入库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维护项目信息，确保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要认真整理项目库建设有关档案材料，归档处理，做到有据可查。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乡镇要紧盯目标任务，确保在9月28日前完成2024年项目库建设，将龙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录入表（见附件1）报市乡村振兴局报邮箱 lnxfpb2006@126.com 复核。

- 附件：1. 龙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录入表
2. 江西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
3. 衔接资金负面清单
4. 项目库建设操作流程
5. 关于申请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请示（样式）
6. 龙南市 xx 乡镇 xx 村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参考模板）
7. xx 乡镇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参考模板）

